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---

### 桃園地檢偵辦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

#### 孫○新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

本署獲報股票公開發行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號：1740，下稱欣桃公司)前任董事長孫○新(男、66歲)、總經理邱○庚(男、69歲)為牟私人利益，於民國103年至106年間，於執行公司事務時，常假藉激勵員工、推廣業務等理由，經常指示各業務部承辦人上簽發放交際費予邱○庚、孫○新使用，並由邱○庚指示會計組長宋○蓮(女、58歲)逕向出納組動支現金購買郵政禮券或其他餐券，供邱○庚、孫○新自行保管私用，後續未再向欣桃公司交代禮券去向，4年各分得數百萬元，致生損害於欣桃公司股東權益。

本署指派李家豪檢察官偵辦，經深入蒐證分析後，於昨(20)日上午，由李家豪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官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總經理邱○庚之住處及欣桃公司辦公室，並傳喚孫○新、邱○庚、宋○蓮及證人共5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孫○新、邱○庚、宋○蓮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違背職務之行為致公司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具保50萬元、50萬元、3萬元，本案將持續深入追查釐清全案，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。